附件1： **安徽艺术学院**

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申请审批表（学生本人填报）**

 入学级别： 申请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籍号 | 　 | 姓 名 | 　 | 性别 |   | 贴照片 |
| 系别 | 　 | 专 业 | 　 | 班 级（班主任） | 　 |
| 家庭地址和邮编 | 　 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申请原因和岗位 | 　 |
| 个人爱好与特长 | 　 |
| 个人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班级审查意见 | 注明是否是困难库中学生是 □ 否　□签名： 年 月 日 | 系部审查意见 | 同意助学 □不同意助学 □不同意原因：签名： 年 月 日 | 接收部门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意见 | 1.检查是否困难：是困难库中学生， □不是困难库中学生， □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2.确定意见：签名： 年 月 日 | 学院领导审批意见 | 　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申请编号由学生处编排，为“两位年份号”+“两位系部号”+“四位顺序号” （0000—9999）。

2.学生本人有特殊疾病或不能适应某项工作安排的要在说明栏注明。

3.此表为学生申请助学必要条件之一，学生可以提前申请，班级、系部先签署意见，在没有接收单位之前此表由所属系部保存，待有新岗位公布时，可以据此参加应聘。

4.有助学工作岗位以后，此表由学生处保存，作为发放补助依据。